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892號

原　　告　游於藝國際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仙

被　　告　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雪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惟查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為臺北市南港區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職權查詢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